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5-037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诺思格	股票代码	301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树奇		
电话	010-8801915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11 层		
电子信箱	ir@rg-pharm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662,760.56	378,991,204.63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16,091.78	58,510,506.18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08,364.75	46,484,313.84	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76,166.20	61,060,005.70	-4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1	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1	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3.29%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0,215,657.60	2,336,225,321.98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7,783,240.32	1,832,516,705.94	3.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8.51%	27,532,800	27,532,800		不适用		0
宁波凯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11,736,000	11,736,000		不适用		0
宁波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3%	11,52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	6,840,000	0		不适用		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332,46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25%	2,170,789	0		不适用		0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496,495	0		不适用		0
宁波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152,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境外法人	0.86%	828,906	0		不适用		0

司						
深圳市 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 人	0.73%	70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WU JIE（武杰）和宁波凯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郑红蓓系夫妻关系，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股权及公司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宁波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树奇。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3〉京 04 民初 142 号）等诉讼材料，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钟大放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杰（WU JIE）、公司及子公司圣兰格（北

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4年9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京04民初142号),钟大放不服一审《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061)。

2025年2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4〉京民终1186号),驳回钟大放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5〉最高法民申2466号),钟大放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该案件已再审立案审查,公司将根据最终审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 减持事项

2024年11月14日,和谐成长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谐康健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于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126,238股,占公司股本95,605,456股(即公司总股本96,581,256股剔除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75,800股)比例为2.22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006、007)。

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经上述权益变动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